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四标段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四标段。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坡底村、西留村、函谷关镇岸底村、尹庄镇、坡根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财农水（2025）45号、三移办（20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坡底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道路长0.445千米，宽4米，厚0.16米。西留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C25砼道路总长度0.771千米，其中长度0.107千米，宽4米；长度0.136千米，宽度3.0米；长度0.144米，宽度2.5米；长度0.384米，宽度2.0米；厚0.16米。函谷关镇岸底村道路硬化，主要内容为硬化C25道路长0.972千米，其中长度0.041千米，宽3米；长度0.433千米，宽度2.5米；长度0.498千米，宽度2.0米，厚0.16



米。尹庄镇亮化项目，主要内容为安装路灯 300 盏。坡根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主要内容硬化 C25 砼广场 520 平方米，新建厕所 1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肆分
(¥1126136.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莉艳; 证书编号: 陕 2611920197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移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枫峰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0752252366H

地址：灵宝市工业路 9 号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赵书杰

委托代理人：范枫峰

电话：0398-8780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金奎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611002MA70Y1251T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商中路社区名人街 22 号二楼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孙金奎

委托代理人：孙金奎

电话：15890252858

电子信箱：1205191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账号：61050167001400001000

